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主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之主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於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該等交易以及其執行；
- (b) 批准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代價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